

# 性別平等教育— 實習宣導簡報

111學年



DAYEH UNIVERSITY

- **性別平等教育法**
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**他方為學生者**。

- **性別平等工作法**

第2條：實習生於**實習期間**遭受性騷擾時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

- **性騷擾防治法**

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。

## 第2條

**性侵害**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  
刑法227條，如果對象是**未滿十六歲**的兒童或少年，  
即使是**對方同意下**發生，**一樣是性侵害**。

**性騷擾**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- (一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**如：講黃色笑話、寄發色情圖片或影片、偷窺或偷拍、過度追求等。**
- (二)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**如：老師喜歡同學，提出如果交往則願意免費課後輔導。**

## 第2條

**性霸凌**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**如：諷刺別人是娘娘腔或男人婆。**

**性別認同**：指個人對自我性別歸屬的自我認知與接受。**譬如一位男生，穿著偏女性化，或者有想要變更性別的念頭。**

# 性別平等工作法

- 第 1 條

為保障**性別工作權之平等**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，爰制定本法。

- 第 2 條

1.**僱主與受僱者**之約定優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

.....

.....

5.**實習生於實習期間**遭受性騷擾時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

## 第 1 條

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

## 第 2 條

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**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**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# 常見的職場性騷擾型態有哪些? (1/2)

- 1.語言騷擾**：包含性意涵、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，甚或帶有侮辱、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。如：詢問個人的性隱私、對別人的衣著、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，講述色情笑話、故事。
- 2.肢體騷擾**：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，**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**。如：故意緊貼著對方的身體，或故意接近他人，產生身體上的接觸或碰撞、乘機摸胸、背、臀部、冒犯性地凝視他人身體、上下掃瞄身材、拉彈內衣肩帶、偷拍內褲、收藏他人之內衣褲、偷窺偷拍他人上廁所或換衣服等。

3. **視覺騷擾**：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、宣傳單，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。如：散播性暗示圖片、傳遞猥褻字條、散佈養眼圖、展示猥褻海報圖案或文字、寄送色情電子郵件。
4. **以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為以同意性服務作為藉口，來換取一些利益**，如：實習督導以實習內容的調整等，要脅學生同意進行性服務等。

# 如果我遇到性騷擾了，該怎麼辦？

1. **大聲說「不」**：只要你有不舒服，要相信自己的感覺，明確的向對方表達「不要」、「這讓我不舒服」，**請對方立即停止**，即使他是你尊敬的師長或要好的同事/朋友。
2. **立刻反擊**：瞪著對方大聲說：「你在做什麼？」如果你不敢瞪他也不敢說話，就盡快離開此人，以免繼續受到騷擾。若在上廁所時遇到，**立即大叫或按求助鈴**，並離開現場。

# 如果我遇到性騷擾了，該怎麼辦？

3. **尋求親友支持**：立即以**文字或告知**你所信任之親友或同儕，內容主要包括**事件發生的事實陳述**，**受害人對於這件事的感受**，以做為未來提起申訴時的間接證據。
4. **保全證據**：
  - (1) 以文字或錄音告知加害人，受害人對於這件事的感受，受害人對加害人的要求，並保全彼此對話之文字訊息及錄音。
  - (2) 如有監視器畫面，儘可能取得錄影檔案。
5. **通知實習單位主管與通知學校**：如於實習期間，遭遇疑似性騷擾事件時，請盡速與**本校實習負責指導教師反映**，並向**實習單位主管**提出申訴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安全。

# 如何提出申訴？

1. 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，如**雙方均為學生**，有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**性工法**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**性平法**）之適用。
  - (1) 實習生向「**實習單位**」申訴時，實習單位應依**性工法**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  - (2) 實習生向「**學校**」申請調查時，則由學校依**性平法**之規定調查處理，以維實習生權益。（適用性平法，請於24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）
2. 如學生遭性騷擾，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（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）學生之人員，**適用性平法**，請於**24小時內**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。
3. 如遭該場所之**其他人性騷擾**，則不適用性平法，學校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。

# 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行為人？

除預防自己被性騷擾外，也要避免自己成為性騷擾行為人，需注意：

1. 尊重他人，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，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。
2.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。
3. 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。
4.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。
5.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。
6. 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(如師資生至中小學實習)更應嚴守專業倫理。

- ★本校學生之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申訴受理單位：  
秘書室(A313) 申訴電話：04-8511888 #1071、1003  
申訴信箱：sally@mail.dyu.edu.tw
- ★校內求助管道：  
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專線 04-8511119  
學務處諮商中心專線 04-8511141
- ★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：秘書室專線 04-8511042
- ★校外求助管道：可撥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、110 報警

**遇到性騷擾一定要勇於制止 勇敢說不**

**大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關心您~~**

#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



2022/9/28



DAYEH UNIVERSITY